

#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山东中医药大学 临床科研专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学校附院（指学校直属附属医院，下同）一体化建设进程，推动临床与基础科研深度融合，培育中医药新质生产力，提升学校附院整体科研水平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。根据《山东中医药大学临床科研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字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 2024 年度山东中医药大学临床科研专项（以下简称“临床科研专项”）具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我校及各直属附属医院在岗在职科研人员及临床研究相关工作人员，以解决临床发现的科学问题为目标，鼓励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结合、多学科交叉研究。

### 二、申报方向

遵循科学规律，聚焦前沿，引导和支持高层次人才基于思想原创，自选主题开展创新研究，培育有望产生重大

影响的原创基础研究成果。

### **三、申报要求**

项目采用双申请人模式，一方申请人为各附属医院临床研究相关工作人员，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及临床研究部分，另一方申请人为大学科研人员，负责项目的基础研究部分。

#### **(一) 申请人申报条件**

1. 双方申请人年龄及职称不限，原则上有一定比例的青年专家申报；

2. 双方申请人仅限申请和主持临床科研专项 1 项，项目组成员申请和承担临床科研专项不超过 2 项。

#### **(二) 项目要求及经费**

1. 联合申请双方围绕同一个研究目标，共同撰写申请；

2. 申请书应突出有限目标和重点突破，明确对实现本专项项目总体目标的贡献。获得资助后，2 位联合申请人均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，获得独立的项目批准号；

3. 填报申请书时要求申请书正文开始部分，应首先说明联合申请的两个项目共同的研究题目、立项背景、共同的研究目标、研究思路和框架，具有合作研究的必要性及可行性，以及合作分工；随后应按照申请书的撰写要求填写各自负责的研究内容、实验设计以及其他各部分内容。申请应体现强强联合，开展互补的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4. 申请书附件材料中需提供联合申请协议书，联合申请

双方必须共同签字并由所在依托单位盖章，不可用只有单方签字的信函替代；

5.每项项目资助 10 万元，其中附属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推荐不超过 20 项，第二附属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推荐不超过 10 项，省眼病防治研究院（眼科与视光医学院）推荐不超过 5 项，研究期限为 2 年。

#### **四、申报程序**

各附属医院根据《山东中医药大学临床科研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字〔2024〕4号）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遴选工作，并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11点前将推荐汇总表及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报大学科研处，电子版以“\*\*附院+2024年度山东中医药大学临床科研专项申报”命名发送至mfjwork@126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马凤君，刘超群

联系电话：0531-89628773，18765802858，15069169887

邮箱：mfjwork@126.com

地址：长清校区行政楼科研处 201 室

附件：

- 1.《山东中医药大学临床科研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2. 2024 年度山东中医药大学临床科研专项申报书
3. 2024 年度山东中医药大学临床科研专项推荐汇总表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2024年10月8日